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信字【2026】2号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上网行为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使用行为，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维护校园网络秩序，保护全体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文明、清朗的校园网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校全体在校师生员工（含学生、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进入校园的外来访客，以及所有使用校园网络资源（包括校园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校园网出口）的单位和個人。

第三条 校园网络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安全优先、规范有序、服务师生”的原则，既要保障网络资源的合理利用，也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网络观，自觉遵守网络道德和法律法规。

第四条 教育信息服务中心是校园网络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园网络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持，具体承担校园网络账号审核、网络故障排查、网络安全监测、违规行为查处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各系部、处室、中心指定1名网络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师生上网行为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传达校园网络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教育信息服务中心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违规处置工作；全体上网用户应自觉遵守本规范，承担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学生以学号、教职工以教职工编号作为校园网络身份识别的关键信息与唯一身份信息，学生用户由所在系部负责教育管理，教职工用户由所在部门负责教育管理。

第二章 上网用户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上网用户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使用校园网络资源，获取合法的网络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对校园网络的建设、运维和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三）在合法范围内，通过校园网络开展学习、科研、教学、工作和正常的交流活动；

（四）依法申请并使用校园网远程接入服务，满足校外办公、线上教学、远程学习等合理需求；

（五）当自身网络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教育信息服务中心提出。

第六条 上网用户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自觉维护校园网络秩序和安全；

（二）规范使用网络账号，账号与学号、教职工编号唯一绑定，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不得转借、出租、转让账号，不得盗用他人账号登录校园网络；

（三）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不得恶意占用、滥用网络带宽，不得进行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操作；

（四）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浏览、不下载、不传播违法、违规、低俗、有害的信息；

（五）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防范网络诈骗、网络攻击等风险；

（六）接受教育信息中心及所在系部或部门的网络管理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违规处置工作。

第三章 禁止性上网行为

第七条 禁止任何用户从事以下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

（一）未经授权接入校园网络，擅自修改网络设备配置、IP 地址、MAC 地址，或盗用、伪造网络接入权限；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蠕虫等恶意程序，或利用网络实施网络攻击、端口扫描、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窃取他人信息等行为；

（三）破坏校园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AP、网

线等），或干扰网络正常运行，导致网络拥堵、中断等故障；

（四）搭建非法网络节点、代理服务器，或通过校园网络从事翻墙访问境外非法网站等违规行为；

（五）未经授权使用、破解、转发校园网远程接入凭证，或为非必要的非本校人员提供远程接入通道；

（六）严禁将个人 U 盘、移动硬盘、手机等外接存储设备插入设密电脑；因工作确需数据交换的，必须通过学校统一部署的内网云盘进行安全传输。

（七）其他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任何用户从事以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上网行为：

（一）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淫秽色情、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

（二）捏造、散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扰乱校园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三）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四）利用校园网络从事非法经营、传销、诈骗等违法活动；

（五）浏览、下载、传播盗版软件、淫秽色情、低俗有害等违规内容；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校园管理规定的上网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用户从事以下滥用网络资源的行为：

（一）利用校园网络进行大规模文件下载、P2P 下载等占用大量网络带宽的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上网；

（二）未经许可搭建网站、论坛、聊天室等网络平台，或利用校园网络发布商业广告、垃圾信息等；

（三）同时使用多个账号登录校园网络，或恶意占用网络端口、IP 地址等资源；

（四）通过远程接入长时间占用大量带宽、批量下载、挂机运行非工作学习程序；

（五）在内网进行“养小龙虾”等对内网安全构成威胁的活动。如有类似设想可联系信息中心统一安排。

（六）其他滥用校园网络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上网用户应自觉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有害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泄露国家秘密、校园内部敏感信息、他人个人信息等。

第十一条 各系部、处室、中心应加强本单位师生的网络信息安全教育，规范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对发布的网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安全性。

第十二条 上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人脸信息、指纹信息等），不得随意泄露给他人，防范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第十三条 校园网统一登录地址为 <https://cas.bdysgz.cn>，学校官方域名为 bdysgz.cn，教育网域名为 <https://bdysgz.edu.cn>。除此以外的其他域名均无法律效力、未获学校认证，请勿访问或信任非官方域名相关网站与服务。

第十四条 教育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监测和防控，及时发现、处置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和违规信息，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上网行为，教育信息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有权根据违规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对违规行为较轻（如首次轻微滥用带宽、误传违规信息后立即删除）的用户，予以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书面警告需经用户签字确认后存档；

（二）暂停网络使用权：对违规行为较严重（如多次滥用带宽未造成损失、私自接入小型网络设备）的用户，暂停其校园网络使用权，期限为 1-7 天，责令其提交书面检讨（不少于 300 字），经所在系部、处室、中心网络管理员签字确认、教

育信息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恢复网络使用；

（三）终止网络使用权：对违规行为严重、屡教不改（如多次违规被警告仍不改正、盗用账号造成他人损失），或造成校园网络安全事故、不良影响（如传播有害信息引发校园舆情、破坏网络设备导致局部网络中断）的用户，终止其校园网络使用权，学生用户同时通报所在系部，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教职工用户通报所在部门，与绩效考核挂钩；

（四）通报批评：对违规行为影响较大（如造谣传谣引发校园广泛关注、违规操作导致大面积网络拥堵）的用户，在校园官网、校园广播及各系部、处室、中心公告栏予以通报批评；

（五）移交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用户（如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实施网络诈骗、入侵校园网络系统），移交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用户违规行为导致校园网络中断、设备损坏、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由违规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用户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网络中心提交书面申诉，申诉材料需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违规事实说明、异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

料，教育信息服务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系部、处室、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发布的校园网络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